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财政局党组在区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辖区各预算单位、纳税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

(一)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要求各部门将政务公开与全面工作、业务工作紧密融合，真正立足于群众需求，针对群众要看的，进一步聚合信息资讯；针对群众要查的，进一步优化信息检索；针对群众要问的，进一步做好咨询问答；避免公开内容和业务系统“两张皮”。高标准完成政务公开全覆盖。实时公布各部门最新政务信息，及服务事项清单、服务承诺、干部值班情况等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意见。财政局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开展。加大对财政局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日常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网上巡查、现场检查、下发提示函、定期通报等形式，积极推动工作落实。

二是规范发布渠道，健全解读回应。完善网站政策解读专栏，区分政策图解、部门解读和媒体解读子版块，丰富解读形式内容。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文件做到应解读全解读，并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进行关联。

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高效运转“重点领域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将行政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部门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确保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落实到位。

四是高效规范公开内容。我局严格履行信息审查制度，在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公开的内容，须通过单位信息员、主要领导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三重审核后，予以发布，确保公开内容翔实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依托高新区门户网站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。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起草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，同步谋划、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积极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2021年，依托管委会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版块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，纳入领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中标公示等栏目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、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(六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积极参加区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本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0项，其中0项被废止，0项现行；本年度3条行政处罚，公开了34条信息，没有接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.46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问题：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的情况

整改：今后做到信息公开及时，不拖延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